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13-14(03)號文件

檔號：CB2/HS/1/12

## 扶貧小組委員會

### 建議小組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扶貧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sup>1</sup>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徵詢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10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跟進政府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自2012年11月5日起，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12次<sup>1</sup>會議，並在其中3次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在其研究中定出合共18項須予討論的事宜，並已完成有關下列9項事宜的討論——

- (a) 貧窮線；
- (b) 長者貧窮；
- (c) 房屋與貧窮的關係；
- (d) 為弱勢社羣<sup>2</sup>提供的支援；

---

<sup>1</sup> 該12次會議包括將於2013年10月29日舉行的會議。

<sup>2</sup> 這些弱勢社羣包括殘疾人士、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等。

- (e) 建議向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下稱"基金")再注資150億元；
- (f) 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情況；
- (g) 為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的支援；
- (h) 為不同教育程度的經濟上有需要學生而設的學生資助計劃；及
- (i) 資歷架構。

4. 扶貧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5月3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有關制訂貧窮線的商議工作後，已向扶貧委員會提交相關報告，當中載有多項建議，以供扶貧委員會考慮及作出回應。小組委員會又於2013年8月20日至29日期間前往台灣及日本進行職務訪問，研究兩地在扶貧方面的經驗。

#### **需要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5. 小組委員會尚未探討在其研究中定出須予討論的下列8項事宜 ——
- (a) 如何提供較高收入的職位或工種，以及如何幫助市民創業及增加收入，以改善他們的貧窮情況；
  - (b) 如何透過資訊科技扶貧；
  - (c) 市民的健康狀況與貧窮的關係；
  - (d) 社會保障制度；
  - (e) 跨代貧窮；
  - (f) 婦女貧窮；
  - (g) 在職貧窮；及
  - (h) 社會企業。

6. 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其現任委員的任期將於2014年11月30日屆滿。除上述事宜外，小組委員會將需研究扶貧委員會或其轄下的專責小組曾討論的若干其他事宜。此外，政府當局在推出全新並具先導作用和估計撥款會超過1億元的基金援助項目前，須先徵詢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當局亦會定期每6個月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基金的財務狀況，以及推行援助項目的進度。

7. 為了跟進前往台灣及日本進行的職務訪問，小組委員會將會根據3個範疇(即在職貧窮、年金以及發展社區經濟以紓減貧窮)所取得的資料／結果擬訂多項建議。有關建議將會提交政府當局考慮。小組委員會將會於適當時候擬備訪問報告，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8.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謹請委員決定，小組委員會應否繼續工作，以履行上述任務。若委員決定這樣做，預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繼續工作約13個月至2014年11月30日為止。

## 徵詢意見

9. 謹請委員表明是否支持小組委員會在12個月期限過後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若然，是否支持把期限延長至2014年11月30日的建議。視乎委員的意見，有關建議會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23日